



开化三年禁渔织密法网 五色石斑鱼畅游钱江源头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姜丽珍

本报讯 深夜11点多,开化县水利局联合县公安局、芹阳办事处,再加上民间河长、护鱼志愿者等,巡河至马金溪芹江段时,发现4名海竿钓鱼者正在非法钓鱼,当场缴获海竿11支、登记相关信息,并责令4人前往水利局接受进一步调查。

巡河继续。凌晨12点多,一行人在马金溪新夏段,又发现非法丝网捕鱼者1名,当场没收捕捞工具……

这是近日发生在开化的夏夜场景,也是当地的巡河日常。

开化县位于钱塘江源头,森林覆盖率达80.4%,这里一直有“封山禁渔”的传统。马金溪从2007年6月就开始实施禁渔管理。2015年8月31日,开化县委、县政府出台了“禁渔令”,随后,开化县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水利等部门,多次召开生态案件办理统一执法思想协调会,在“禁渔令”的基础上,制定出台了《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》,司法保护钱江源头生态水资源。

几年来,开化县相关部门除白天对全县水域进行常态巡查外,还不定期开展了

“春潮”“亮剑”“零点”夜间联合执法行动。仅今年1月至8月底,开化县政法部门就开展执法检查50余次,做到“周周有行动”,严厉打击了各类非法捕捞行为。与此同时,开化县还充分利用全县749个网格“一长三员”的作用,走村入户宣传“禁渔令”,一旦发现非法捕捞,及时禁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,形成“全员执法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共管”的大执法机制。

据了解,自“禁渔令”颁布以来,开化县共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218起,其中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96起,被渔政部门行政处罚112起;没收横桶、竹排等捕

捞工具36只,销毁刺网、地笼网3万余米,收缴违规钓具270余根。开化县法院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共计39件,已审结37件,其中电鱼25件、毒鱼7件、炸鱼2件、丝网捕捞3件;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下6人,判处拘役1至3个月37人、3至6个月5人。

如今,马金溪已清澈见底,成群的石斑鱼披着各色美丽的鱼鳞穿梭般交织往来。当地一位汪姓老人介绍说,开化通过几年的禁渔,现在溪里、河里等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的种群数量、生物多样性,都已经恢复到了上世纪80年代的水平,“接下去肯定还会更好”。



五星红旗 飘起来

国庆节临近,杭城街头巷尾都插上了一面面鲜艳的五星红旗,喜迎新中国69周年华诞。昨日,杭州中国丝绸城的每家商铺门前都挂起了五星红旗。 董旭明 摄

导读

多家平台曾被约谈要求整改假房源,如今距整改已过3个月,记者调查发现
网上房源信息发布乱象未止

4版

**普光“三治”
卓立昂藏**
——普光村“三治赋”

9版

贩卖活禽的老妇用砖头猛砸城管队员涉刑 一纸保证书化解鸡贩与城管的“恩怨”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萧检

今年5月末的一天,上午8点多,正是杭州萧山所前镇老所前菜场的早市。这是个村里的菜场,来来往往的都是本村人,大家见面热络地打着招呼,菜场内外熙来攘往,热闹非凡。

“今天你们谁敢拿我的车,我就跟谁拼命!”突然,一声尖利的吼声吸引了大家的注意:离菜场不远的一条老街上,一名年轻的城管执法人员正用手拉着一个老妇的三轮车不让走,而老妇则一边大吼一边使劲地把城管队员的手掰开。两人僵持间,老妇突然弯腰拾起地上一块砖头,猛砸城管队员拉着车龙头的手。手很快就出血了,城管队员痛得撒了手。另两名城管队员闻声赶过来,夺下了老妇手中的砖头。砖头没了,为了“掩护”老公骑着三轮车离开,老妇又随手操起路边一根拖把棍,猛打城管队员的手臂,拖把棍都被打断了。民警和辅警来了,她毫不收敛,手脚并用,又抓又踢……

近日,这场老妇与执法人员之间的“恩怨”有了大结局。

老妇大闹一场

这对老夫妻很多人都认识,丈夫老李内向少言,妻子王某外向泼辣,两人经常是老菜场附近卖活鸡活鸭。当天早上,王某夫妇又开着电瓶三轮车转到了老菜场附近,与正在那里巡查的所前中队城管执法人员邵某等3人撞个正着。王某夫妇知道杭州不允许卖活禽,而且他们是无证设摊,所以远远地骑上三轮车就逃了。

3名城管队员没去追,但一圈巡查下来,发现老夫妻早回到了原地。对于这对老夫妻,他们劝导过多次,但两人不但不理还一次次“顶风作案”。大约1个月前,城管队员曾暂扣过他们的三轮车。见老夫妻俩又“重出江湖”,邵某上前让他们在原地等中队长过来处理。王某怎么会等,立即推车准备一跑了之。邵某紧跑几步追上,用手拉住了车龙头。然后,就有了文章开头那一幕。

城管队员被打伤,周围的村民越聚越多,议论纷纷。城管队员报了警。民警过来,通过城管队员的执法仪视频回看事发

情况后,认为王某已涉嫌妨害公务,遂对她口头传唤。

一听要去派出所接受调查,王某不干了,往地上一躺,再也不肯起来。民警和2名辅警劝说了半个多小时后,对王某进行强制传唤。见民警上来拉,王某又是吐口水,又是手抓脚踢……

这一场闹剧的结果是,邵某和2名派出所辅警四肢搓擦伤及红肿,其中邵某构成轻微伤。王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拘,后取保候审。

只要一张保证书

今年7月,案件被移送萧山区检察院。承办检察官经审查,认为此案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。不过考虑到案件中有被害人受伤,检察官还是拿起了电话。首先是打给被害人的,3名被害人都说,自从事情发生后,王某从来没有主动联系过他们,更没有表达过歉意。检察官听得出来,虽然事情已经过去了1个多月,但他们的语气中还是透出了一丝丝的生气和不满。

检察官又电话联系王某。“我当时

也是一时着急,他们要扣我的车,我才动了手……”50多岁的王某说不好普通话。她告诉检察官,其实她和城管、派出所的执法人员都认识,觉得他们都是同村人,又都是小辈,面子上有些过不去,所以才没有亲自去道歉。“我自己虽然没有当面向他们道歉,但事后已经托其他人去过了。”王某说得理直气壮。

放下电话,检察官又侧面了解王某一家的情况,得知王某夫妻身体都不大好,家里也没什么经济来源,一直靠卖活鸡活鸭为生。他们有个儿子刚刚到杭州工作,收入也不高。

案件本身好办,但双方的矛盾和误解不能遗留下去,检察官这样想着,多次与执法人员、王某沟通。

王某很快表示愿意当面去道歉,也愿意赔偿,“毕竟,他们的伤是我造成的。”

“她其实也是个心直口快的人,家庭负担重,才一时情急犯了错。”检察官将王某愿意道歉和赔偿的情况告知执法人员。哪知几位执法人员却向检察官提出:王某可以不道歉、不赔偿,他们只想要一张保证书! (下转2版)